(上接B123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通常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更新基金托管人法人、注册资本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 除上述（6）项规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禁止行为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 （七）临时报告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关于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释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4、6以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八、暂停赎回的情形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发生上述第5、7项以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八、暂停赎回的情形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蒋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更新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除（10）、（13）、（14）项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 （十一）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 （十一）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关于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	50、《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更新基金托管人法人、注册资本信息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 除上述（6）项规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禁止行为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 （七）临时报告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关于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通常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更新基金托管人法人、注册资本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 除上述（6）项规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禁止行为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 （七）临时报告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与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和第（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第（10）项和第（12）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